

輔英科技大學 人文與管理學院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
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制定

- 一、 為整合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與產業機構資源，建置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落實課堂學習與實務結合的教育目標，特設立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校外實習規章訂定與執行。
 - (二)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課程規劃。
 - (三)學生校外實習能力評估及實習單位分發作業。
 - (四)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 - (五)實習單位之訪視並督導學生校外實習學習現況。
 - (六)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課業諮詢與生活輔導。
 - (七)檢討學生實習成效，提供改善機制。
 - (八)執行其他實習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本會設置委員 5-9 人，學生代表 1 至 2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行使職權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報告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人文與管理學院備查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